



COMMISSIONER FOR LABOUR

勞工處處長箋札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LAB 3/602/18(2014)(C)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2852 3688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3101 106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卓人議員
(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)

李主席：

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

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之摘要一份，以供參考。

勞工處處長
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唐智強

2014 年 9 月 17 日

勞工顧問委員會

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

檢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及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的補償金額

按既定機制，政府每兩年就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《肺塵病條例》）及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（《失聰補償條例》）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檢討。在檢視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的工資和物價變動及其他相關的因素後，政府建議上調上述三條條例合共 18 個項目的補償金額，為工傷僱員及職業病患者提供合理的保障。

在考慮了檢討的結果及其對僱傭雙方的影響後，勞工顧問委員會就以下的一套建議方案取得共識：

- (a) 按照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，將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五個補償項目及《失聰補償條例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0.56%；
- (b) 按照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，將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三個補償項目及《肺塵病條例》的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8.88%；
- (c) 參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於 2013 年有關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，將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所規定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3,490 元上調至 3,690 元，增幅為 5.73%；
- (d) 參照 2013 年規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，將《肺塵病條例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由 4,520 元增加至 4,930 元，增幅為 9.07%；
- (e) 為加強對肺塵病及／或間皮瘤患者的保障，今次特別參照法庭於 2013 年就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金額訂下的指引，將《肺塵病條例》有關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金額由 3,220 元調高至 4,650 元，增幅為 44.41%；及
- (f) 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，將《失聰補償條例》有關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

的資助限額由 12,000 元上調至 15,000 元，並將總資助限額由 36,000 元提高至 52,000 元，增幅分別為 25%及 44.44%。

政府會將有關的建議方案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。